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25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呂金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09 第120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10 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5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甲○○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
17 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馬敏男間因財
22 務糾紛，被告未獲告訴人同意，即逕自無故侵入告訴人之住
23 宅內，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
24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25 娛樂業、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
26 需要扶養、與母親同住、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
27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0 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偵查起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楊翔富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6 附件：

1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12042號

19 被 告 甲○○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里0鄰○○路00
21 號

22 居基隆市○○區○○街00巷0000號4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與馬敏男2人間有財務糾紛，詎甲○○竟基於妨害自
29 由之犯意，於112年8月22日19時27分許，未經馬敏男之同
30 意，無故自屋側窗戶侵入馬敏男居住之門牌號碼：基隆市○
31 ○區○○路00巷00號居所。

01 二、案經馬敏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證明事實 |
|-----|----------------------------|---------------------|
| (一) | 告訴人馬敏男之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
| (二) | 證人陳益峯之證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三) | 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擷取照片3張及現場照片17張。 | 被告於上揭時、地侵入告訴人居所之事實。 |
| (四) | 被告之供述。 | 被告於上揭時、地侵入告訴人居所之事實。 |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居罪
06 嫌。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毀損告訴人所有神像帽，涉犯
07 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惟依據告訴人所提照片，並未發
08 現該神像帽受有何損壞。且縱該神像帽受有損壞，亦無證據
09 可資認定係被告所為，或其故意所為，是本件並查無證據可
10 資認定被告有何毀損犯行，應認其本部分罪嫌不足，原應為
11 不起訴之處分，惟本部分若然成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
12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13 不起訴之處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8 檢 察 官 林秋田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王俐尹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 0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3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